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校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翁進坪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修正通過 11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追認案，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教務處

參、工作報告：教務處、進修部、學務處、國際專修部、總務處、環安衛室、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圖書資訊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口衛系、幼保研究所系、護理系、食保系、美設系、餐廚系、觀健系、高福系、德育幼兒園、經國三民幼兒園、松山托嬰中心、七星居家托育中心、台電教保中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得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轉)生，提請審議。-教務處

說明：

- 一、旨揭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策略發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合先敘明。
- 二、推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部分，本校在校生(含應屆畢業生)推薦新生入學五專部部分，新增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管道。
- 三、檢附新生入學及自強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
- 四、若蒙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

說明：

- 一、鑑於獎勵補助款委員多次提出(最近一次 113 年 8 月 19 日)，本校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高，教學負擔較重，應降低每週授課時數，使授課時數較為合理性，以減輕教師教學負荷，以維護教學品質。
- 二、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議「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向陽計畫獎助學金要點」案，提請審議。-學務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22302795 號函制定「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向陽計畫獎助學金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秘書室

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3 條第二項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一性別代表應佔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3 條第二項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代表應佔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務會議代表改為不得連任。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廿九至卅五人。其中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具教師資格）、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系（中心）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應以公開方式票選非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一人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下略。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廿九至卅五人。其中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具教師資格）、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系（中心）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應以公開方式票選非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一人為原則，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以下略。	校教評會委員改為不得連任。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

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推薦並面談後，應聘人檢附相關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依國外學歷送審流程完成後）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其資格，其中助理教授應就其博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進行初審，並經校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評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聘書。以下略。	第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各教學單位提請聘任單位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至少二人擔任評審安排公開甄選。初選後，應聘人檢附相關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依國外學歷送審流程完成後）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其資格，其中助理教授應就其博士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進行初審，並經校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評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聘書。以下略。	修正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本校國際學生輔導辦法修正案，請審議。-國際部
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班導師應關懷國際學生上課狀況，一週內無故曠課時數達 10(含)節以上，由導師約談了解原因，並填寫晤談記錄；一週內無故曠課時數達 20(含)節以上，應通知學系及學務處以利即時預警及輔導。	第六條 為持續升華語能力，學生應全程參加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學生因故缺席，應依程序辦理請假。未經請假而缺席者視為曠課，曠課一節課登記一次申誠，並列入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要點」、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曠課時數計算。	修正輔導辦法曠課之懲誡。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紀 錄	組員鄭俊炫 114.04.02	秘書室	代理主任秘書吳文欽 114. 4. 07	校長批示	校長翁進坪(印) 114. 4. 07
--------	----------------------------	-----	---------------------------------	------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時 間	11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	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 席	翁進坪校長								
出 席 人 員									
副 校 長 國 際 專 修 部	劉怡昕	劉怡昕	陳櫻珠		莊佳霖	莊佳霖			
			劉東春	劉東春					
教 務 處	周錦梅	周錦梅	王月美	王月美	高儷芳	高儷芳			
					鄭俊冠	鄭俊冠			
學 生 事 務 處	黃恆祥	黃恆祥	姜竹如	姜竹如	祁安美	祁安美			
			葉正昌	上課	林思靜	招生			
			王秋燕	王秋燕					
總 務 處	賴人豪	賴人豪	鄭惠娟	鄭惠娟					
研 究 發 展 處	蔡政融	蔡政融	黃庭鍾	黃庭鍾	陳柏瑋	陳柏瑋			
秘 書 室	吳文欽	吳文欽	李苑妍	李苑妍	張燕妮	張燕妮			
人 事 室	彭明玲	彭明玲							
會 計 室	吳秀湄	吳秀湄							
推廣教育中心	施貝淳	施貝淳							
圖 書 資 訊 中 心	尤瑞崇	尤瑞崇	王淑君						
			陳雍熙						
通識教育中心	柯香君	柯香君	謝慧桂	謝慧桂					
幼 兒 保 育 系 研 究 所	李皓鈞	李皓鈞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口腔衛生照護系	藍文謙	藍文謙							
護 理 系 (科)	徐蓓蒂	徐蓓蒂							
食 品 保 健 系	孫豫蘋	孫豫蘋							
美容流行設計系(科)	李仰川	李仰川							
餐旅廚藝管理系(科)	何偉琛	何偉琛							
觀光健康與休閒系	林伶利	林伶利							
高齡照顧福祉系	張正芬	張正芬							
私立德育幼兒園	陳惠禎	陳惠禎							
經 國 三 民 國 非 營 利 幼 兒 園	周詒沛	周詒沛							
松山托嬰中心	蘇荷晴	蘇荷晴							
七 星 區 居 家 托 育 服 務 中 心	莊慧琴	莊慧琴							
台電教保中心	吳佩芬	吳佩芬							
列 席 人 員					應到	43 人	實到	37 人	